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50006JH223

项目名称：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二批机动车违法  
停车严管路段项目

项目单位：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 目录



|                  |    |
|------------------|----|
| 公开招标公告 .....     | 1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5  |
| 第一章 总则 .....     | 12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 15 |
| 第三章 评标程序 .....   | 29 |
|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  | 33 |
| 第五章 合同待签样本 ..... | 35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48 |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 49 |

1500006JH2223

# 公开招标公告



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二批机动车违法停车严管路段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5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50006JH223
2. 项目名称：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二批机动车违法停车严管路段项目
3. 预算金额：188.03 万元
4. 最高限价：188.03 万元
5. 采购需求：详见第七章项目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90 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 1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比例 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16日00:00至2024年10月22日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3. 方式：拟参与投标的潜在供应商须点击“我要参与”按钮，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http://lzg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招标文件，参与项目采购。社会公众可点击“免费下载”按钮，查阅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年11月5日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3. 方式：本项目仅以电子投标文件方式提交。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提交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电话：0931-8105030。

2. 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本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4.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启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启系统；供应商使用 CA 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 CA 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启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与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启按钮，上传投标文件。

5.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为保证远程交互效果，建议响应人配置的硬件环境包括：稳定运行的电脑、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电源（不间断）、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音视频设备（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等；建议响应人配置的软件环境包括：Windows 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10、Windows11 等）、浏览器（谷歌浏览器、360 安全浏览器、360 极速浏览器、Microsoft Edge 浏览器等）、数字证书驱动、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网址：[www.ejiaoyi.vip](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等。参与远程交互时，建议响应人选择封闭安静的环境。因响应人自身硬件、软件问题导致交互过程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形的，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模块，点击供应商单位登录，使用“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进行登录，选择所要参标的项目，点击“我要参标”，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磋商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响应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响应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



验证响应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响应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 BJ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响应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6. 投标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

(1) 网上办理：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网上注册申请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由操作人员顺丰邮寄。

(2) 现场办理：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158 号昌运大厦 12 楼 12D 办锁、  
技术联系方式：电话：4006131306、0931-8859067。

8. 本项目受理自编号：150006JH22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739 号  
联系人：王建平  
联系电话：0931-51671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148 号名城广场 1 号楼 2013 室  
联系人：张葵艷  
联系电话：0931-817957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葵艷  
联系电话：0931-8179577

2024 年 10 月 15 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 1.1  | 采购人          | 名称：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br>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739 号<br>联系人：王建平<br>联系电话：0931-5167101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br>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148 号名城广场 1 号楼 2013 室<br>联系人：张葵颢<br>联系电话：0931-8179577  |
| 1.3  | 项目编号         | 150006JH223   |
| 1.4  | 项目名称         | 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二批机动车违法停车严管路段项目  |
| 1.5  | 采购预算         | 188.03 万元   |
| 1.7  | 最高限价         | 188.03 万元   |
| 1.7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8  | 采购类型及所属行业    | 货物类，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9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br>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3</u> %，微型企业扣除 <u>3</u> %。 |
| 1.10 | 进口产品         | 否（注：1. 否，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投标，提供进口产品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     | (货物类适用)   | 投标视为投标无效；2. 是，已获得采购进口产品核准，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或国产产品投标)  |
| 2.1 | 代理服务费     | <p>乙方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1857号)规定的标准，向中标商收取招标服务费22564.00元。</p> <p>支付方式：电汇或网银</p> <p>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甘肃银行营业部</p> <p>账号：660400040732300010</p> <p>财务电话：0931-8179777</p> |
| 2.2 | 澄清或者修改    |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网上更正公告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发布。   |
| 2.3 |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 否   |
| 2.4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内有效。  |
| 2.5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2.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     |            | <p>(<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 100% (其中预留小微企业比例 0%),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
| 2.7 | 联合体投标      | 否(注: 1. 否,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是, 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8 |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否(注: 1. 否, 不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 是, 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 2.9 |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ejiaoyi.vip/">http://www.ejiaoyi.vip/</a> )“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
| 3.1 | 制作投标文件     | 投标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投标文件, 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     |         | 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 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 czr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 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 3.2 | 加密投标文件  |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 3.3 | 提交投标文件  | 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 3.4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 年 11 月 5 日 09:30 (北京时间)  |
| 3.5 | 开标工具    |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br>技术咨询电话: 0931-4875561, 4006131306。                                |
| 3.6 | 开标要求    |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选择进入本项目, 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br>注: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
| 3.7 | 资格审查    |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3.8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3.9 | 评标工具    |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
| 4.1 | 符合性审查   |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
| 4.2 | 澄清、说明或者 | 投标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     | 补正    | <p>“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p> <p>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提示信息后，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并在进入后 30 分钟内（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延长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完成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p> |
| 4.3 | 演示    | <p>否（注：1. 否，不演示；2. 是，需演示）</p> <p>投标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演示。</p> <p>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评标委员会发出演示的系统提示信息后，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 30 分钟内（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延长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进行演示。</p>  |
| 4.4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4.5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在支付代理服务费后到代理公司领取。   |
| 4.6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4.7 | 评标标准  |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
| 4.8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 5   | 质疑    |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
| 5.1 | 投诉    | 以书面形式向兰州市财政局投诉。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 5.2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在相应位置签章。其中,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
| 5.3 | 节能产品<br>(货物类适用)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
| 5.4 | 环境标志产品<br>(货物类适用) |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
| 5.5 | 采购需求              |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
| 5.6 | 补充说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第十四条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br>2.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规定,参与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格式规范的声明函,即可代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须另外提供,不在上述资格承诺范围内。       |
| 5.7 | 工期、保修期            | 工期:2个月<br>保修期:1年   |
| 5.8 | 付款方式              | 合同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货款支付需待财政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审定金额为依据合同络订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     |      | 后实付至合同金额的 5096,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96.剩余款项待审计后支付。 |



150006JH2223



## 第一章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 1.2 有关定义

- (1) “采购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 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4)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5) “招标文件” 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 (6) “投标文件” 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7) “采购文件” 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8)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9) “工程” 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10) “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1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 (12) “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13) “节能产品” 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5)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6) “中小企业预留”是指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1.3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 1.4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



年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 年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兰财采〔2022〕9 号)、《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兰财采〔2022〕8 号)、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兰财采〔2022〕31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 1.5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货物的收费方法,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1.5%且承担开标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

支付方式:电汇或网银

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甘肃银行营业部

账号:660400040732300010

财务电话:0931-8179777。

### 1.6 其他说明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2.1 招标文件

####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供货商。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1.2 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网上更正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发布。

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其为无异议。投标文件未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因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 投标文件

#### 2.2.1 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被拒收或视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2.2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用料、人工、机械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2.2.3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2.2.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2.2.5 投标资格

#### 2.2.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5.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及成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体投标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2.5.3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要求

本项目是否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方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承诺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3 投标

### 2.3.1 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2) 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应商或制造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3.2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时，投标人须注意：

(1)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第五项情形的，中标结果无效。

(2) 本项目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

(3) 针对不分包的采购项目或分包采购项目的的一个采购包，一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文件进行投标。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投标的投标总价及单项报价均只允许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简体中文文本，并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资料必须提供简体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盖章、签字、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7)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响应内容均视为在投标报价内容中。

(9) 因参加投标或准备参加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3.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 2.3.4 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czt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3.5 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加密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 2.3.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3.7 投标文件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其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投标人须重新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加密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能修改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 2.3.8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2.3.9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①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实质性响应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②投标有效期不足。

③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④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⑤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⑥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⑦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4 开标

### 2.4.1 开标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 2.4.2 开标要求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3 开标程序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公布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根据系统提示，在线解密提交系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每名投标人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超过时限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须使用加密时的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解密完成后，系统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在 3 分钟内，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采购人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 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所有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6 评标委员会

###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





评审专家。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技术复杂的采购项目、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6.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 各评标成员独立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采购人代表核对评标结果。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6.3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1) 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3) 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 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标工作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 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7 评标

### 2.7.1 评标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评标。

### 2.7.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 2.7.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7.3.1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确认的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7.3.2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通过“兰州市网上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并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7.4 演示

本项目是否演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演示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演示。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演示。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演示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7.5 评标方法

### 2.7.5.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7.5.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



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8 评标结果

### 2.8.1 中标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 2.8.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 2.8.3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领取中标通知书。

## 2.9 合同

### 2.9.1 合同签署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取



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9.1.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条件。采购人与中标人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

#### **2.9.1.2 公告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9.2 合同履行**

#### **2.9.2.1 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是否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9.2.2 追加标的**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2.9.2.3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 **2.9.4 其他约定**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另行商定。



1500006JH2223



## 第三章 评标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与招标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报价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 (9)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需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的，评标委员会通过“兰州市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系统提示信息，投标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并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3.3 演示

本项目是否演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演示的，评标委员会通过“兰州市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系统提示信息，投标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





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演示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3.4 综合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4.1 评标标准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项目内容      | 评审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价格部分（30分） | 报价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商务部分（30分） | 业绩要求   | 8分  |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6个月至今以来类似案例，每提供1个得2分，累计最高得8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不提供者该项不得分）。   |
|           | 项目管理   | 10分 | 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扫描件）。并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得2分（提供承诺函）。<br>2. 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八大员），满分8分。即：材料员、安全员、预算员、质检员、施工员、机械员、资料员、劳务员，每有一项得1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相关证明）。 |
|           | 售后服务   | 12分 | 1.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响应时效、设备、人员保障等，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重点突出、可行性强，得7分；方案比较科学、重点较突出、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方案基本完善、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内容简单空洞，出现明显错误或不提供不得分。<br>2. 投标人承诺在项目地有服务能力，提供承诺函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部分（40分） | 产品检测报告 | 6分  | 1.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检测合格的交通标志板检测报告扫描件，得2分。<br>2.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检测合格的交通标志板安装工程检测报告扫描件，得2分。<br>3.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检测合格的道路交通标志-支撑件检测报告扫描件，得2分。  |



|  |             |     |  |
|--|-------------|-----|--|
|  | 施工方案        | 10分 | 投标人提供施工方案，根据投标人施工方案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现场交通组织措施，整体技术水平进行评分。方案整体构架清晰，内容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分；方案整体构架较为清晰，方案设计较为科学合理，有可操作性，得7分；方案整体构架基本清晰，方案设计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无实质性内容或没有不得分。     |
|  | 应急事件处理预见案   | 12  | 提供的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特殊时期的维稳安保应急预案以及保障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重点突出、项目实施流程完整、合理，实施计划清晰、可行性强的，得12分；方案比较科学、重点较突出、流程较完整、计划较清晰、可操作性较强的，得8分；方案基本完善、可操作性基本合理的，得4分；方案内容简单空洞，出现明显错误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2分） |
|  | 环境卫生的清洁服务方案 | 12  | 提供环境卫生的清洁及渣土清运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重点突出、项目实施流程完整、合理，实施计划清晰、可行性强的，得12分；方案比较科学、重点较突出、流程较完整、计划较清晰、可操作性较强的，得8分；方案基本完善、可操作性基本合理的，得4分；内容简单空洞，出现明显错误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2分）。                  |

### 3.4.2 评标注意事项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必须落实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小微企业（含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即：①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扣除比例为3%**。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投标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必须落实的节能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充分考虑。

(3) 必须落实的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充分考虑。

### 3.5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 4.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招标文件、评标结果有疑问的，可按公开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处理和答复。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4.2 质疑

#### 4.2.1 质疑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4.2.2 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2.3 质疑形式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



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4.2.4 无效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2.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4.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投诉。

投诉提交方式：可通过函件、信件等方式线下提交，也可通过点击“兰州市财政局网站”（<http://czj.lanzhou.gov.cn/>）“政府采购在线投诉”按钮或“兰州政府采购网”（<http://czj.lanzhou.gov.cn:8089/index>）“兰州政府采购在线投诉处理电子平台”按钮线上提交。

受理投诉部门：兰州市财政局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46 号

联系电话：0931-8105030

#### 4.4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第五章 合同待签样本



### 5.1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仅作为参考，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依法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样式附后。

150006JH223



##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发包人:

承包人:

招标代理: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资金来源：

工程内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 三、合同工期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                      整 （小写）¥                      元

价格形式：可调价格合同。

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全部包括。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工程质量保修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



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 十、合同解约方式

- 1、合同到期；
- 2、由于甲方有重大变更情况出现，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终止合同；
- 3、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会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服务质量存在的问题）。

1500006JH2223

本页无正文



|   |                              |
|---|------------------------------|
| 甲方（公章）：<br>地址：<br>电话：<br>邮编：  | 乙方（公章）：<br>地址：<br>电话：<br>邮编： |
| 法定代表人：<br>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br>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委托代理人：<br>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委托代理人：<br>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负责人：<br>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经办人：<br>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经办人：<br>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开户行：<br>账号：                  |
|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br>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148 号名城广场 1 号楼 2013 室<br>项目负责人（签字）：<br>电 话：0931-8179577<br>邮 编：730000 |                              |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招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专用条款；（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投标书及其附件。

####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使用汉语。

####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管理及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的规定。

####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省、市行业现行建设工程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 3. 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3.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特殊保密要求。

3.3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二、双方一般权力和义务

#### 1. 工程师

##### 1.1 发包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职权： /

##### 1.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职权： /

##### 1.3 承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现场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职权： 负责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事宜。



## 2. 发包人工作

### 2.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确保在承包人施工前，完成施工场地水、电、路三通。
- (2) 为承包人提供材料库房场地，协调与相关部门的各种工作。
- (3) 办理好工程施工的相关手续，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在施工中负责做好协调工作，保证施工不受延误、干扰。

### 2.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略。

## 3. 承包人工作

3.1 严格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参数、现场答疑及变更单的内容进行施工，尊重和服从发包人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挥，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并确保达到合格等级以上。

3.2 强化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不强行、违章施工，严格杜绝各种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之全部责任。

3.3 为保证维修工程施工质量，承包人施工人员应经双方考核确认。施工队伍应有专人管理，配备健全的基础设施，施工中应严格执行发包人的施工规范和服务规范。按发包人要求及时保质保量的完成所承揽的项目内容。

3.4 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持有有效上岗证，统一着装，佩戴安全护具，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3.5 服从发包人工程进度安排；项目经理必须每天在作业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地。

3.6 必须保证充足的施工人员及技术力量，人数稳定，工作效率高，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延期交工、工程质量、经济损失等问题均由承包人承担。

3.7 施工作业中必须配备所需交通安全标志、安全围挡、指示牌和指示灯等交通安全设施，并且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否则由此造成之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3.8 承包人及其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条例。如有违反且情节严重、严重影响发包人声誉，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退场并安排其他施工队伍组织施工。同时承包人应对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9 工程完工并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因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产生的责任，保证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属于承包人及其施工人员引起的诉讼、控告、索赔责任及可能发生之相关费用。

3.10 承包人不得将依据本合同取得的施工任务再进行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结算价款 30%的违约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1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投标书中所列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施工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3.12 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整理并提交发包人要求的相关施工管理资料。

3.13 严格按照发包人相关规定办理施工用水、用电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三、安全施工

#### 1. 安全施工与检查

1.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的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2. 安全防护

2.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线、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

#### 3. 事故处理

3.1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及发包人现场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3.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4. 安全责任

4.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4.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4.3 由于发包人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责任及经济损失。

4.4 由于承包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一切安全责任及经济损失。

4.5 本项目的施工安全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6 承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充分考虑安全因素，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安全事故并承担相关费用。

4.7 承包人应负责做好所属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为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4.8 高空作业时，承包人应做好施工范围内及周边人员疏导工作，安排专人巡查，防止高空坠物。

4.9 承包人使用的特殊工种、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人证统一，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施工。

#### 四、材料设备供应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材料、设备均需提供产品合格证书，经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确认后，方可使用。否则，承包人应将该材料运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 材料及设备报验时间：在材料或设备进场后及时报验，特殊材料或设备提前3日报验，否则由此影响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损失。

#### 五、工程变更

1. 承包人提出变更设计，必须征得设计单位、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变更设计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未经设计部门、发包人和工程师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变更工程设计，如发现擅自变更工程设计，除恢复按设计要求施工外，发包人按施工违约进行处罚，其金额从总价中扣除。

3. 发包人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对原设计提出变更要求，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费用和工期问题。

4. 承包人应按施工图和预算要求采购材料和配套产品。承包人使用代用材料应征求发包人同意，并就有关问题协商一致。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

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与除发包人基建处以外的其它人员、部门商讨有可能产生费用的变更事宜，所有变更均须通过发包人基建处书面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经发包人基建处同意的变更，费用在验收合格后按审计审定金额的 95% 支付，剩余款项与质保金同期无息支付。

7. 建设工程项目应经审计后确定结算价格，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8. 发包人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及变更增项审计费用规定：单项维修工程核减率在 10%（含 10%）以下的，审计费用由医院承担；核减率在 10% 至 15%（含 15%）之间的，审计费用医院承担 20%、施工单位承担 80%；核减率在 15% 以上的，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

## 六、竣工验收

1.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

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略。

## 七、违约、索赔和争议

1. 违约

1.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期，由发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1.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交工，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且每延误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扣除。

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问题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整改。

1.4 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整提交施工管理资料的，每次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偷工减料，或严重质量问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问题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

1.6 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7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1.8.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的，由承包人按原设计恢复，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2. 争议

2.1 对于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争议事项，甲乙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

2.2 协商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八、其他

### 1. 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不允许分包。

### 2.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投保内容如下：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承包人投保内容：、

### 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 份、承包人 份、招标代理机构 份。

## 九、补充条款

1500006JH222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_\_\_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范围：由承包人施工的所有施工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两年。

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保修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并承担全部维修材料和费用。

2.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 12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因承包人责任导致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6.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实施验收。

### 四、保修费用

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 本工程约定保修金的比例为合同价款的 %。

### 五、其他

1. 双方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按双倍维修费用从保修款中扣除。

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500006JH2223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其中，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1500006JH2223

## 第七章 项目需求



1. 此项目基础开挖涉及到的各区建设、园林、市政、城管等部门的协调、施工手续及渣土清运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行协调解决。

2. 所有标志牌必须符合《GB5768.2-202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第二部分:道路交通标志规范》要求,在生产前按照甲方项目负责具体要求制作标志牌图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生产、安装。

3. 提供合格证书

3.1 投标人提供批量生产合格证书。

3.2 投标人提供交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证书(道路交通标志施工安装)。

4. 投标人提供支撑件批量生产合格证书。

5. 技术参数、数量:

| 序号 | 产品类别                      | 规格型号及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1  | 严管街路段禁停标志牌<br>1600*900mm  | 标志牌 1600x900mm<br>1. 类型:单立柱标志牌<br>2. 材质:铝合金版<br>3. 规格尺寸:1600x900x2mm<br>4. 版面反光膜等级:IV 类及 IV 类以上 | 块  | 524 |
| 2  | 严管街路段禁停辅助标志牌<br>300x900mm | 标志牌 300x900mm<br>1. 类型:单立柱标志牌<br>2. 材质:铝合金版<br>3. 规格尺寸:300x900x2mm<br>4. 版面反光膜等级:IV 类及 IV 类以上   | 块  | 189 |
| 3  | 杆件利旧版面修改及拆除、安装            | 1. 规格尺寸:版面反光膜等级:IV 类及 IV 类以上。标志牌版面修改含原有字符清除,其中包含拆、装费用。  | 处  | 111 |
| 4  | 单柱标志杆(含基)                 | 1. 类型:单柱标志杆<br>2. 立柱材质:钢管,热镀锌   | 根  | 524 |

|  |     |   |  |
|--|-----|---|--|
|  | 杆础) | 3. 立柱规格尺寸: $\Phi 89 \times 4.5 \times 4500 \text{mm}$<br>4. 基础. C30 混凝土基础<br>5. 基础尺寸: $600 \times 600 \times 800 \text{mm}$ |  |
|--|-----|---|--|



1500006JH2223

# 评标办法



## 1. 评审办法

###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 评审环节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资格审查 | 1  |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
|      | 2  |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3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4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      | 5  |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  |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未达到起征点的企业，须提供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6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1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比例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1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比例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 评审环节   | 标准 |
|--------|----|
| 政策优惠认定 | 无  |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 评审环节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审查 | 1  |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br>(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br>(3) 投标文件含有与招标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的。<br>(4)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br>(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报价的。<br>(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br>(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br>(8) 投标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br>(9)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br>(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 (70分)

| 评审环节 | 序号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商务标  | 1  |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6个月至今以来类似案例，每提供1个得2分，累计最高得8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不提供者该项不得分）。  | 8  |
|      | 2  | 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扫描件）。并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得2分（提供承诺函）。2. 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八大员），满分8分。即：材料员、安全员、预算员、质检员、施工员、机械员、资料员、劳务员，每有一项得1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相关证明）。    | 10 |
|      | 3  | 1.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响应时效、设备、人员保障等，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重点突出、可行性强，得7分；方案比较科学、重点较突出、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方案基本完善、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内容简单空洞，出现明显错误或不提供不得分。2. 投标人承诺在项目地有服务能力，提供承诺函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12 |
| 技术标  | 1  | 1.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检测合格的交通标志板检测报告扫描件，得2分。2.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检测合格的交通标志板安装工程检测报告扫描件，得2分。3.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检测合格的道路交通标志-支撑件检测报告扫描件，得2分。   | 6  |
|      | 2  | 投标人提供施工方案，根据投标人施工方案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现场交通组织措施，整体技术水平进行评分。方案整体构架清晰，内容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分；方案整体构架较为清晰，方案设计较为科学合理，有可操作性，得7分；方案整体构架基本清晰，方案设计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无实质性内容或没有不得分。 | 10 |



|   |  |    |
|---|--|----|
| 3 | 提供的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特殊时期的维稳安保应急预案以及保障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重点突出、项目实施流程完整、合理，实施计划清晰、可行性强的，得 12 分。方案比较科学、重点较突出、流程较完整、计划较清晰、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8 分；方案基本完善、可操作性基本合理的，得 4 分；方案内容简单空洞，出现明显错误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2 分） | 12 |
| 4 | 提供环境卫生的清洁及渣土清运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重点突出、项目实施流程完整、合理，实施计划清晰、可行性强的，得 12 分；方案比较科学、重点较突出、流程较完整、计划较清晰、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8 分；方案基本完善、可操作性基本合理的，得 4 分；内容简单空洞，出现明显错误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2 分）。                  | 12 |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 序号 | 内容         | 规则  |
|----|------------|---|
| 1  | 评标价的确定     |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
| 2  |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
| 3  | 报价得分       | 价格分总分：30分<br>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总分 |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1500006JH223



投标文件格式



1500006JH2223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_\_\_

供应商名称：\_\_\_

供应商地址：\_\_\_

联系人：\_\_\_

联系电话：\_\_\_

#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5.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5.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5.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5.5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

5.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1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比例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商务偏离表

## 八、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相关服务计划

## 十一、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500006JH2223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p>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p> |
|----------------------------|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生产厂家名称 | 单价 | 数量(台/套) | 投标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1500006JH2223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供货期 | 投标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1500006JH2223

## 五、资格审查资料



1500006JH2223

**5.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00006JH2223

5.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150006JH2223

5.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50006JH223

**5.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须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500006JH2223

5.5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  
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50006JH223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依项目类型选择填写，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③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

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500006JH2223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



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1500006JH2223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服务名称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技术<br>参数要求 | 投标响应技术<br>参数 | 备注 | 偏离情况 |
|------|-----|----------------|--------------|----|------|
|      |     |                |              |    |      |

150006JH2223

七、商务偏离表



1500006JH2223

## 八、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500006JH2223



## 九、技术支持资料



1500006JH2223

## 十、相关服务计划



1500006JH2223

十一、其他资料



1500006JH2223